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皖医保办〔2024〕17号

关于落实国家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 (第三批)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省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(第三批)的通知》(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48号)要求，现就我省开展静脉置管术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治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完善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术、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等3个项目要素，停用“静脉导管拔除术”，详见附件。所标注价格为省属三级公立医院最高政府指导价，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。各市应及时联动实施价格调整。全省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收费标准。

二、各省属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、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，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，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价格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各市医保局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告省医保局，并密切关注价格规范治理后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，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，切实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。

附件：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明细表

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附件

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明细表

类型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计价说明	支付分类	统计分类
调整完善项目要素	HMD62201	经皮穿刺选择性静脉置管术	患者仰卧于手术台或病床,局麻下穿刺锁骨下静脉或颈内静脉或股静脉,置入导丝,沿导丝置入导管,退出导丝,退出扩张器,退出导丝置入导管,缝合,肝素盐水封管,观察患者反应并记录,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。不含超声引导、X线检查。	中心静脉导管	次	220	拔管术 50元	3	A
	ABDA0001	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术	评估患者病情、合作程度及穿刺血管情况等,核对医嘱及患者信息,取适当体位,检查导管,测量导管插入长度,选择穿刺部位,皮肤消毒(直径10厘米),无菌注射器预冲导管,静脉穿刺,送导管至预计长度,撤回导丝,抽回血并冲管,修剪长度安装连接器,连接肝素帽并正压封管,无菌敷料固定,处理用物,观察患者反应并记录,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。不含超声引导、X线检查。	中心静脉导管	次	100	拔管术 50元	1	A
停用项目	HMD62203	植入式给药装置术	消毒铺巾,皮肤切开,扩张皮下,穿刺置管,留管接港,肝素盐水封管,皮肤缝合。人工报告。不含监护、DSA引导。	中心静脉导管,植入式给药装置导丝,血管鞘,特殊缝线。	次	700	取出术 100元	1	A
	HM864201	静脉导管拔除术	患者仰卧于手术台(或病床),局部消毒,拆除固定缝线,拔除静脉导管,管头做细菌培养,穿刺点压迫止血10分钟。		次	△		3	A